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0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2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等各类内控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采购活动、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公司 2017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了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未将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范围，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范围不包括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

限公司。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资产总额的0.2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5%。
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净资产的2.5%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5%。	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下。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	营业收入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以下。
税前利润存在错报	错报的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税前利润的2.5% <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	错报的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利润的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可能导致监管机构处罚的缺陷; (7) 可能导致企业出现重大损失的缺陷;

	(8)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是否达到营运目标及是否受到处罚	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	营运减慢，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比例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5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3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1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 3 个：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影响	缺陷类型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客户信息及信用评级更新不及时	市场销售	可能导致客户的信用评估不准确，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风险。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合同管理没有体现合同的履行和变更情况	合同管理	合同监管不力，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未按权限审批或签字审批不规范	工程采购付款	付款审核不严格，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已在本报告期予以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有效内控、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海荣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